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0 樓(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)

出席股東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，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621,000 股後為 66,496,317 股，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38,510,026 股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7.91%。

列席：董事：張巍耀、張金明、邱慈祥、吳佩雯、蓋玉旭

獨立董事：郭立程（獨董）、陳振昇（獨董）、簡榮宗（獨董）

主席：張巍耀



記錄：周郁慧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。【附件一】

2.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【附件二】

3.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（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），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,136,047 元，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,514,173 元。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（董事會 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三】及【附件四】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，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,547,010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4,708,941 (含電子投票 223,491)	92.44%
反對權數	3,101 (含電子投票 3,101)	0.00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,834,968 (含電子投票 2,647,279)	7.55%

第二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擬議盈餘分配如下：除依法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13,389,423 元，另擬配發股東股利 132,992,627 元(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、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)，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43,384,073 元。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(三)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(四)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
(五)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如下所示：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	目	金	額
---	---	---	---

期初累積盈餘	1
加：本期純益	77,739,136
加：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1,738,638
加：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	
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	54,416,455
加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55,871,893
小計	189,766,123
分配項目：	
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3,389,423)
股東紅利－現金（每股 1 元）	(66,496,317)
股東紅利－股票（每股 1 元）	(66,496,31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43,384,073

公司負責人：

總經理：

主辦會計：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,547,010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4,708,944 (含電子投票 223,494)	92.44%
反對權數	3,098 (含電子投票 3,098)	0.00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,834,968 (含電子投票 2,674,279)	7.55%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，擬增訂相關條文。

(二)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。

(三)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,547,010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4,705,683 (含電子投票 220,233)	92.43%
反對權數	3,117 (含電子投票 3,117)	0.00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,838,210 (含電子投票 2,667,521)	7.55%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提請 審議。(董事會 提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、強化資本結構，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66,496,310元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。
- (二)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6,649,631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，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，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，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，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，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- (三)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、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(四)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
- (五)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，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。
- (六)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,547,010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4,705,532 (含電子投票 220,082)	92.43%
反對權數	5,420 (含電子投票 5,420)	0.01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,836,058 (含電子投票 2,675,369)	7.55%

第三案

(董事會 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新修正之內容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案經投票表決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,547,010 權

表決結果	權數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34,706,531 (含電子投票 221,081)	92.43%
反對權數	4,269 (含電子投票 4,269)	0.01%
無效權數	0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	2,836,210 (含電子投票 2,675,521)	7.55%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09 時 17 分。